

证券代码：300174  
债券代码：123125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债券简称：元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8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元力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7日，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元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51元/股）的130%（含130%）。若在未来触发“元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0,000.00万元。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9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元力转债”，债券代码“123125”。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9月1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3月10日至2027年9月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元力转债”自2022年3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6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元力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7日起调整为17.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调整元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元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情况

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元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51元/股）的130%（含130%）。若在未来触发“元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元力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  
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